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68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

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承担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的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3.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和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拟订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承担城区路灯规划和城市景观灯饰设置及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

4.承担城镇燃气设施新建和改造行政审批职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承担燃气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参与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拟订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设施管理的标准。承担核准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污水处置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提出园林绿化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议，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编制辖区绿地系统规划方案。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各级各类公园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8.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呼叫中心系统服务热线呼叫业务的受理分解、下达派遣指令、责任认定、跟踪督办及相关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项目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应用工

作，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网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110”社会联动工作。

10.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1.承担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业的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相关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美丽县城为目标，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手段，突出县城“两污”治理、市容市貌及公共秩序整治，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县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逐步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提高城市服务功能和质量，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具体如下：

1.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10.00 万元，完成 11 座市政桥梁的安全检测评定；更换民族广场和市政道路人行道各种地砖 282.88 m²；修缮路缘石及树坛砖 10.7m；清理雨水篦子（河滨路、南城区二横八纵、商贸城）等共 24 个，更换窨井盖 21 套、更换污水

井盖 24 套；修复各种路面 41.58m³；抗旱应急改造 4 座公厕；拆除各种广告牌 83 块。

2.结合创建文明县城、美丽县城建涉及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以“两污”治理和提升管理能力为重点，积极推动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县城垃圾中转站搬迁项目、县城智能化停车项目、县城中水利用 5 个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

3.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爱国卫生运动 7 个专项行动、市委提出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和美丽县城建设的要求，积极研究项目支持政策、包装“县城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综合服务”项目，以特许经营方式推进城市管理配套项目建设，将可经营城市公共资源统筹特许，以补贴运营成本，解决财政支付的压力。目前已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待方案批复后推动实施。

4.从清洁行动做起，以“两污”处理、城市综合治理、市容市貌整治为重点，实现“干净”目标。实现机械化清扫率达 86.8%，完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17192.83 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县城 24 座公厕达到“三无三有”；制定《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提交县委政府常务会通过；在 15 天内完成县城区域内 488 家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得到日产

15吨餐厨垃圾的准确数据，为末端处理工艺设计提供依据；污水处理本年度累计处理总水量272.59万吨。

5.完善城市配套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和现代化水平。推进城市“精细化、信息化、网格化”工作，2020年上报案件6113件，立案5725件，结案5725件，结案率100%。

6.加强推进园林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2020年园林绿化共施用化肥8.61吨、喷施农药120余件；在桂山公园、龙泉公园、花山公园、溪湖公园等公园、广场绿地栽植各类绿化花木4000余株；完成县城各类路灯12308盏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县城亮灯率在95%以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4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6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6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管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43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8.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与上年的 2,472.73 万元相比增加了 966.15 万元，增长 39%，主要增加原因为城管局为 2019 年新设机构，2019 年度财务核算自 4 月份开始建账核算，1—3 月份发生的经济业务纳入新平县住建局核算，而 2020 年度核算的是整个年度的经济收支业务，故 2020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管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43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16%，比上年的 2,067.39 万减少了 823.87 万元，减 39.85%，主要减少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的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核算，而 2020 年则纳入项目支出核算，故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减少；项目支出 2,195.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84%，比上年的 405.34 万元增加了 1,790.02 万元，增长 441.61%，主要增加原因为本部门 2020 年度新财字〔2020〕1 号城市管理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400.00 万元纳入项目支出核算，而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纳入基本支出核算，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增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43.52 万元，比上年的 2,067.39 万减少了 823.87 万元，减 39.85%，主要减少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的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核算，而 2020 年则纳入项目支出核算，故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43.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97 万元，比上年的 916.77 万元增加了 226.88 万元，增长 24.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人员经费核算时期为 4—12 月份，而 2020 年度为 1—12 月份，故 2020 年度大于上年度。人均开支 11.10 万元，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9.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3%，比上年的 1,150.61 万元减少了 1,050.75 万元，减 91.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的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核算，而 2020 年则纳入项目支出核算，故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办公费支出 37.25 万元，比上年的 20.17 万元增加了 17.08 万元，增长 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核算时期和新增非税收入返还工作经费导致增加，人均开支 0.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95.36 万元，比上年的 405.34 万元增加了 1,790.02 万元，增长 441.61%，主要增加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新财字〔2020〕1 号城市管理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400.00 万元纳入项目支出核算，而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纳入基本支出核算，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8.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2%。比上年的 2,472.73 万元增加了 595.47 万元，增长 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纳入核算的时期不同面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其中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41.1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90.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4%。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2,72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67%。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0.19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6.87 万元、环境卫生支出 3.3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0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6%。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与年初预算数 16.00 万元相比增加了 4.01 万元，增 25%，主要增长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调整预算城市管理非税收入返还工作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导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比上年的 2.49 万元减少了 1.99 万元，减 80.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办发〔2020〕1 号文件通知，新平县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不允许发生县内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比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数 5.60 万元相比减少了 5.10 万元，减 91.0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6.66 万元，增长 4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 万元，增长 76.19%，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为业务量增加和核算期限比上年增加了 4 个月；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80.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办发〔2020〕1 号文件通知，新平县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不允许发生县内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2 万元，占 97.5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 2.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0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 7.22 万元、维修费 5.80 万元、过路过桥费 1.39 万元、保险费 5.61 万元等。

3.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本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86 万元，比上年的 1,150.61 万元减少了 1,050.75 万元，减 91.3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19 年度 4—12 月份 1,068.0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纳入基本支出中的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核算，而 2020 年则纳入项目支出核算，故由于核算口径变更导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办公费支出 37.25 万元，比上年的 20.17 万元增加了 17.08 万元，增长 8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核算时期和新增非税收入返还工作经费导致增加，人均开支 0.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5%；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部门资产总额 52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85 万元，固定资产 223.0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30 万元，其他资产 284.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4.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5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6.6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68 项，账面原值 28.1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20.39	12.85	223.08	130.8	20.21		72.07			0.3	284.16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部门承担的职能职责工作进行编制，14个专项储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所示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编制。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报预算绩效经本部门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后上报入库提交第三方评审通过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故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是规范、合规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部门履职效益五个方面设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值，所设定指标可量化考核、科学合理。2020年本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访谈等方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部门2020年度综合评价得分为92分（优）

（二）本部门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新平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成立了财政拨款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目的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审查的各个环节中，具体内容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本部门所申报各个项目都是按照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改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编审要求》（新财发[2018]130号文件）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的，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量化、可考核，且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全面、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各个项目的申报都是通过第三方评审通过后才纳入项目库管理的。2020年度经财政拨款实施项目共8个项目，总计金额2,195.36万元，各个项目按项目实施实际设定了绩效目标，除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外，其余均按设定目标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三）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三公经费”的经费来源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无其他资金来源渠道。

（二）会议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会议费支出情况与上年相一致，支出金额为零。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会议费支出为 0.15 万元,与上年的 0.63 相比减少了 0.48 万元,减 76.19%,主要减少原因是 2020 年度外出培训 1 次而上年外出 3 次导致减少。

（四）本部门支出结构除正常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外，无其他重大影响支出因素，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县委政府安排的临时性、重点性支出事项时适时调整。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6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次	1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6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9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8.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3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列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38.88	总计	60	3,43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民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款	项	次								
	合计		3,438.88	3,43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9	150.89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9	15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6	4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9	10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6	9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0	4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5	3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1.12	3,091.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0.19	2,320.19						
2120101	行政运行		851.93	851.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8.26	1,468.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87	386.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0.35	120.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6.52	266.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21208	国有土地处置收入支出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处置收入支出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4.68	334.6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34.68	334.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2	1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2	1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2	10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合计		3,438.88	1,243.52	2,19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9	15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9	15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6	4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9	10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6	9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0	4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5	3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1.12	896.26	2,194.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0.19	896.26	1,423.93				
	2120101	行政运行		851.93	851.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8.26	44.33	1,423.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87		386.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0.35		120.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6.52		266.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212080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4.68		334.6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34.68		334.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2	1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2	1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2	10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年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89	15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26	9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91.12	2,720.44	37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12	10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8.88	3,068.20	37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38.88	总计	64	3,438.88	3,068.20	37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068.20	1,243.52	1,824.68	3,068.20	1,243.52	1,82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15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6	41.16	41.16	41.16	41.16	4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9	100.29	100.29	100.29	100.29	10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6	90.26	90.26	90.26	90.26	9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90.26	90.26	90.26	9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0	44.80	44.80	44.80	44.80	4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5	37.95	37.95	37.95	37.95	3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0.44	896.26	1,824.18	2,720.44	896.26	1,824.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0.19	896.26	1,423.93	2,320.19	896.26	1,423.93				
2120101	行政运行				851.93	851.93	851.93	851.93	851.93	851.93				
21201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33	44.33	44.33	44.33	44.33	44.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87	386.87	386.87	386.87	386.87	386.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0.35	120.35	120.35	120.35	120.35	120.35				
212030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6.52	266.52	266.52	266.52	266.52	266.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2120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20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1	住房城镇支出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10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丰彝族乡自治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6	310	资本性支出	99.86
30101		基本工资	273.27	30201	办公费	21.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1.21
30102		津贴补贴	176.8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42	30203	咨询费	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30107		绩效工资	316.00	30205	水费	2.31	31006	大型修缮	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9	30206	电费	1.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	30207	邮电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8.83	30211	差旅费	3.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8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1.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1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8	399	其他支出	5.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9906	赠与	14.40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6.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8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43.66	公用经费合计			9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次													
			合计				370.68		370.68		370.68		37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68		370.68		370.68		37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36.00		3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4.68		334.68		334.68		334.6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34.68		334.68		334.68		33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栏	次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公示12表

项目名称		市场化运作城市管理工作岗位政府购买服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1,4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	1,400.00	1,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年度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475	人	475	15	15	无偏差
		车辆	=	29	辆	29	10	10	无偏差
		用水量	≤	366300	吨	32576	10	8	未完成原因是2020年干旱，绿化用水大部分是污水厂中
	时效指标	期限	=	12	月	12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1400.00	万元	1400	10	10	无偏差
		绿地率	=	36.42	%	36.42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公园面积	=	1.2	平方米	1.2	5	5	无偏差
		县城垃圾清运及处理率	=	100	%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亮灯率	≥	95	%	95	5	5	无偏差	
	文明、公平、公开、公正执法	=	100	%	100	5	5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30	%	92.30	10	6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清扫保洁方面：每天16h不间断对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公厕进行保洁。园林养护方面：2020年共施用化肥14.52吨，农药143.77件，有效控制了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蔓延，提高了树木的长势；路灯管理方面：2020年共计修复路灯1805盏；河道清理方面：2020年平甸河河段垃圾清运288天、投草草288次、喷洒草甘膦36次；修理水泵阀门4次、橡皮坝除污水和补水66次；垃圾清运填埋方面：2020年中转站共做箱茶260次、灭鼠5次、压滴粪车2388箱，垃圾车清运垃圾85451车次共清运垃圾23115.97吨并进行卫生填埋。洒水降尘方面：清扫县城街道路面887次、县城区洒水64次、1月份疫情期间对县城主要街道进行喷雾消毒50次、协助路面保洁、浇花洒水共618次、县城内加公厕水702次、清运污水1448桶共14.68吨。							
总分		100		94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4.89	384.89	370.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89	384.89	370.6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p>年度总体目标</p> <p>1. 2020年预算金额为384.925万元，按月拨付金额为：32.07万元（2020年1-8月预计：32.07万元至8月=256.56万元，9-12月128.36万元）按照1.70T协议2020年1-8月保底水量为0.9万吨/日，2019年9-12月底水量为0.95万吨/日；2.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年8月1日起执行1.11元/吨（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纪要）。完成污水处理290万吨（按照实际排放量核算），污水处理率大于85%，出水达标率达100%</p>																																																																																																																																												
<p>绩效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h> <th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分值</th> <th rowspan="2">得分</th> <th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h> </tr> <tr> <th>指标性质</th> <th>指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 <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 <td>污水处理量</td> <td>≥</td> <td>3467500</td> <td>吨</td> <td>5</td> <td>3</td> <td>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td> </tr> <tr> <td>出水达标率</td> <td>=</td> <td>100</td> <td>%</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 <td>化学需氧量(COD) (度量为mg/L)</td> <td>≤</td> <td>50</td> <td>%</td> <td>50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氨氮(NH3-N) (度量为mg/L)</td> <td>≤</td> <td>5</td> <td>%</td> <td>5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总氮(TN) (度量为mg/L)</td> <td>≤</td> <td>15</td> <td>%</td> <td>15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总磷(TP) (度量为mg/L)</td> <td>≤</td> <td>0.5</td> <td>%</td> <td>0.5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 <td>悬浮物SS (度量为mg/L)</td> <td>≤</td> <td>10</td> <td>%</td> <td>10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COD5) (度量为mg/L)</td> <td>≤</td> <td>10</td> <td>%</td> <td>10mg/L</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按月处理量</td> <td>≥</td> <td>240000</td> <td>吨</td> <td>227165</td> <td>5</td> <td>3</td> <td>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td> </tr> <tr> <td>万吨水药耗</td> <td>≤</td> <td>3.5</td> <td>公斤</td> <td>3.5</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污水处理率</td> <td>≥</td> <td>1.11</td> <td>吨</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生态效益指标</td> <td>完成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COD)非减排任务—氨氮(NH3-N)</td> <td>=</td> <td>85</td> <td>%</td> <td>85</td> <td>10</td> <td>10</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 <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 <td>县城居民满意度</td> <td>=</td> <td>89.9</td> <td>吨</td> <td>89.9</td> <td>10</td> <td>10</td> <td>无偏差</td> </tr> <tr> <td>其他需要说明事项</td> <td>≥</td> <td>90</td> <td>%</td> <td>90</td> <td>5</td> <td>5</td> <td>无偏差</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	3467500	吨	5	3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	出水达标率	=	100	%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度量为mg/L)	≤	50	%	50mg/L	5	5	无偏差	氨氮(NH3-N) (度量为mg/L)	≤	5	%	5mg/L	5	5	无偏差	总氮(TN) (度量为mg/L)	≤	15	%	15mg/L	5	5	无偏差	总磷(TP) (度量为mg/L)	≤	0.5	%	0.5mg/L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悬浮物SS (度量为mg/L)	≤	10	%	10mg/L	5	5	无偏差	五日生化需氧量(COD5) (度量为mg/L)	≤	10	%	10mg/L	5	5	无偏差	按月处理量	≥	240000	吨	227165	5	3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	万吨水药耗	≤	3.5	公斤	3.5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	1.11	吨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COD)非减排任务—氨氮(NH3-N)	=	85	%	85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	89.9	吨	89.9	10	1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90	%	90	5	5	无偏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	3467500	吨	5	3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																																																																																																																																				
		出水达标率	=	100	%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度量为mg/L)	≤	50	%	50mg/L	5	5	无偏差																																																																																																																																			
		氨氮(NH3-N) (度量为mg/L)	≤	5	%	5mg/L	5	5	无偏差																																																																																																																																			
		总氮(TN) (度量为mg/L)	≤	15	%	15mg/L	5	5	无偏差																																																																																																																																			
		总磷(TP) (度量为mg/L)	≤	0.5	%	0.5mg/L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悬浮物SS (度量为mg/L)	≤	10	%	10mg/L	5	5	无偏差																																																																																																																																			
		五日生化需氧量(COD5) (度量为mg/L)	≤	10	%	10mg/L	5	5	无偏差																																																																																																																																			
		按月处理量	≥	240000	吨	227165	5	3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气候干旱原因导致用水量减少，污水处理量相应值减少。																																																																																																																																			
		万吨水药耗	≤	3.5	公斤	3.5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	1.11	吨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COD)非减排任务—氨氮(NH3-N)	=	85	%	85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	89.9	吨	89.9	10	1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90	%	9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电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27.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27.5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按实际发生使用电费按月支付电费，2020年度预计支付县城范围内各类路灯共计9856盏 路灯电费200万元</p> <p>年初预算与年度预算执行差异72.46万元，主要差异原因：一是年度预算执行中每月按实际使用电费进行结算后进行调整支付；二是部分村组社区路灯亮化不到95%；三是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正在施工，老路灯、景观灯拆除后，新灯安装不及时，故与年初预算有所差异。</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盏数	=	9856	盏	12308	40	4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亮灯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投资额	=	200.00	万元	127.54	10	6	年度预算执行中每月按实际使用电费进行结算后进行调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亮灯率	=	95	%	95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8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p>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了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提升了县城道路照明设施使用效益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显著金，减少治安犯罪条件的发生，亮灯率达95%以上，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和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和社会效益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显著提高。</p>							
总分						100	94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得分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72部数字城管通运行，30部和对讲运行，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信息平台网络专线运行，设备维护维修，信息化平台业务培训，有效克服“孤建轻管”思想，立足“社如一片，管好一片”，及时做好新建区域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信息维护工作，有效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							完成年初预算项目或储备需要资金29万元，因县级财力原因仅安排了10万元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通使用数	=	70	部	70	10	10	无偏差
		对讲使用数	=	30	部	3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	12	月	12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服务费	≤	10.00	万元	10.00	10	5	因财力原因与年初设定有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上传监督整改率	=	100	%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8	群众反映较好，但无痕迹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推进城市“精细化、保色化、网格化”。拟定《新平县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新政办通[2019]47号）和制定《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管员管理考核办法》。建设数字城管中心，依托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监控系统，加强与交通管理部门联动，通过视频监控查找城市管理过程中东辆泼洒（洒漏）污损路面、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新平县实际，将县城区域划分为六个网格，根据区域网格的不同，定人定岗定责，做到及时发现及上报及时处理，利用数字监控平台及时发现案件，2020年上报案件6114件，立案5725件，结案5725件，结案率100%。							
总分						100	9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指标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	23.93	23.93	部	23.93	10	10			
		年度资金总额	=	23.93	23.93	部	23.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产出指标	绩效目标	<p>预期目标</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按年度设定目标全部完成</p>										
		综合执法大队受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委托对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就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主要承担职责为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代起程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州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州一体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案件建立、指挥派遣、核查核实、督办等工作										
		城管通	=	70	70	部	70	10	10	10	无偏差	
		和宣讲	=	30	30	部	30	10	10	10	无偏差	
		依法依规执法率	=	100	100	%	100	10	10	10	无偏差	
		实施期限	=	12	12	月	12	5	5	5	无偏差	
		监控设备单价	≤	3405.00	3405.00	元	未完成	5	0	0	因无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故未实施	
		城管通运行单价	≤	1023.00	1023.00	元	1023.00	5	5	5	无偏差	
		和对讲运行单价	≤	720.00	720.00	元	720.00	5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城市形象	=	提升	提升	提升	%	3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90	%	90	10	8	8	群众反映较好，但无叙述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城市管理执法“721”工作方法，依法依规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车辆标识喷涂、保障数字城管指挥调度、保障数字城管指挥调度中心运行正常。全方位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全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投诉0起，行政复议案件0件												
总分							100	93	(自评等级)优			

